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02號

異 議 人 李町績即李如玲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67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1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4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5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96751號
06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7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8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經無法工作，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係
10 用作退休生活，即該保單債權屬於異議人生活所必需，屬不
11 得扣押之物。異議人所投保之保險非屬執行債務人責任財
12 產，本院逕予扣押容有違誤。且本院亦無權利代異議人終止
13 上開保險契約，本院所為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似無強制執行法
14 之依據，債權人縱使要主張代位權，債權人也需透過實體判
15 決方可。異議人已經無法工作，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用作退
16 休生活，即該保單債權屬於異議人生活所必需，本院執行命
17 令容有違誤，請求撤銷前開執行命令。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屬
18 於保險業之資金，由此外觀形式審查，應非屬執行債務人責
19 任財產，本不得予以扣押，原執行命令似容有違誤，請求廢
20 棄。執行命令違反「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
21 行原則」，異議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

22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3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4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5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6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7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8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9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30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3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2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3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4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5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6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7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8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9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0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1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2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3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4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5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6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7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9 證之責。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6571號債權
22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
23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凱基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
26 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
27 第9675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
28 執行處於113年5月15日對國泰人壽、全球人壽、凱基人壽、
29 富邦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富邦人壽於113年5月23日陳報
30 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並予
31 以扣押。凱基人壽於113年5月27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

01 保人之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全球人壽
02 於113年10月1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4
03 所示保單存在。本院民事執行處續於113年12月12日對全球
04 人壽、凱基人壽、富邦人壽核發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執行命
05 令，全球人壽、凱基人壽、富邦人壽就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
06 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相對人。國泰人壽於114年1月10日
07 函復本院國泰人壽現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
08 可供扣押之債權。異議人就上開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
09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參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
10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異議人住所地即臺中
11 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77元之1.2倍即19,292元
12 核算，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7,876元，而予以酌留異議
13 人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解約金57,876元，駁回相對人就異議
14 人對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解約金債權、逾99,371元（157,247
15 元－57,876元）部分強制執行聲請，以及駁回異議人其餘聲
16 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
17 先敘明。

18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9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0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1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2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3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4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5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6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27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28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29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1年、112年
30 前2次執行均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5
31 頁），且查異議人名下財產與所得甚低，異議人名下財產僅

01 有一筆土地、一部93年分日產車輛、一筆投資共僅價值
02 61,280元；111年度全年所得為258,089元，112年度全年所
03 得僅69元，有異議人111年度、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04 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執事聲卷第29-35頁）在卷可
05 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
06 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執事聲卷第37
07 頁請求項目試算表），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
08 值，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
09 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
10 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所示4保單，係有
11 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保
12 單之預估解約金扣除原裁定酌留異議人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
13 解約金57,876元，共高達265萬5,556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
14 等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
15 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
16 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異議人
17 既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
18 額之損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
19 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
20 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
21 （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
22 則。

23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
24 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與其他被保險
25 人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僅強調「異議人已經
26 無法工作，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用作退休生活，即該保單債
27 權屬於異議人生活所必需，屬不得扣押之物」等語，可知異
28 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
29 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
30 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
31 單之情。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與其他被保險人喪

01 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
02 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
03 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
04 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
05 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
06 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
07 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
08 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
09 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
10 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
11 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
12 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
13 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之
14 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
15 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
16 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
17 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8 (四)最後，司法院於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19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
20 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
21 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22 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
23 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
24 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
25 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而異議人住所係設在
26 臺中市，查臺中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
27 萬9,292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係為異議人生
28 活所必需之金額，是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萬
29 7,876元（計算式：1萬9,292元×3月＝5萬7,876元）。綜上
30 所述，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
31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核

01 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且原
02 裁定參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
03 點規定內容，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強制執行終止將解約金
04 清償債權時保留予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萬7,876
05 元，駁回關於相對人就異議人對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解約
06 金債權逾99,371元部分（157,247元－57,876元）強制執行
07 聲請，暨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其餘聲明異
08 議，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並符合比例原則，無失公平情
09 形，應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鄭玉佩

21 附表：

22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李町續 即李如 玲	非異議人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 費二十年) (Z000000000-00)	157,247元
2	李町續 即李如 玲	李浩安	壽險_金玉滿堂單利增 額甲型 (00000000)	1,672,321元
3	李町續 即李如 玲	李浩安	壽險_雙喜終身壽險乙 型 (00000000)	669,126元

(續上頁)

01

4	李町續 即李如 玲		國華人壽幸福終身保險 (00000000)	214,738元
---	-----------------	--	--------------------------	----------